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01號

原　　告　鄭俊輝　　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韋豐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4年度附民字第1894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前某日，加入由訴外人黃竹強、徐嘉澤、葉秉程、魏伊培、于家鑌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提供資金給徐嘉澤供其旗下車手活動使用。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以LINE暱稱「邱沁宜」、「趙思玟」與伊聯繫佯稱：可透過「雙豐-PRO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2年3月20日上午9時15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入訴外人張依汝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張依汝彰銀帳戶），再經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達育有限公司（下稱達育公司）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達育公司一銀帳戶）後，由徐嘉澤指示于家鑌前往提領、轉匯或收水，再由徐嘉澤彙整後將取得之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或交由張宇嘉購買虛擬貨幣USDT至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

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為詐欺集團遂行犯行並隱匿金流，伊因而受有損害10萬元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其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517號詐欺等案件卷證（下稱系爭刑案光碟，見本院卷末證物袋），核閱被告警詢筆錄、訊問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張依汝彰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、達育公司一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無訛（見系爭刑案警一卷第15至51、237至277頁、警二卷、警三卷第131、137至143頁、偵卷第71至73、131至133頁、審金訴卷第333至338頁、金訴一卷第325至337頁、金訴二卷第97至229頁），堪信實在。

㈡又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，騙取原告財物，卻與詐欺集團成員同謀，為詐欺集團提供活動資金，其所為係屬不法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。是依前引規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損害10萬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3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末查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